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小補字第352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淑惠

訴訟代理人 陳韋志

上列原告與被告蕭豐湘間請求履行和解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3萬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（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洪碧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
書記官 林政良